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、屏幕画面含有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、屏幕画面含有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不含有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含有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。

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：

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，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；

（三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或者损害国家荣誉、利益的；

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（五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（六）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（七）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（八）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